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#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公告

江苏圣宸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：2023年5月19日，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（下称本委）与江苏圣宸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下称圣宸光电公司）签订一份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圣宸光电公司在本委所在地投资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5亿元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以设备、现金或现汇出资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1.3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购置生产制造设备约1亿元，其他辅助设施3000万元。圣宸光电公司承诺自租赁协议签订厂房交付之日起10个月后的开票销售收入和入库税收如下：1、2023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，入库税收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；2、2024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2.5亿元人民币，入库税收不低于625万元人民币；3、2025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，入库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；4、2026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，入库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；5、2027年度实现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4亿元人民币，入库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。

同日，本委与圣宸光电公司又签订一份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》，补充协议对租金补贴、设备补贴、装修工程配套扶持等进行了约定，同时约定：自该项目投产之日起10年内，非因本委或不可抗力原因，圣宸光电公司擅自终止项目在本委所在地经营的，圣宸光电公司应退还已兑现的扶持资金本金，并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

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2023年5月24日，圣宸光电公司与厂房出租人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租赁合同》，租用盐城市太湖路99号电子信息产业园23号、26号厂房，租赁面积22488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从2023年6月1日到2026年5月31日止。

圣宸光电公司于2023年11月份领取本委装潢补贴200万元、于2023年12月份领取装潢补贴250万元，但圣宸光电公司一直未能投入实质性生产，截至2025年下半年，经多次联系，均未能投产，圣宸光电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应返还取得的各项补贴。

本委将按照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条款及相关证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、二款、第五百八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一、解除本委与圣宸光电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签订的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《盐城环保科技城年产21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盖板玻璃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》。二、按照协议书约定内容，圣宸光电公司向本委返还各项补贴款人民币450万元并承担每笔补贴款自取得之日起按LPR的利率标准承担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。

本委现书面告知圣宸光电公司以上事项，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七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视为你方放弃以上权利。

本委联系人：吕大明，联系号码：13914679213，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绿巢路1号。

特此告知。

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管理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